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资产重组 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豫能控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持有的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豫能控股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豫能控股本次资产重组首次披露（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核查并作出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一）收购燃料公司100%股权

2020 年 5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燃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收购投资集团持有的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河南豫煤数字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公司”）100% 股权，交易双方约定以燃料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 5,938.63 万元作为收购价格。2020 年 7 月 3 日，燃料公司已就本次股权变更履行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合资设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公司

2020年9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作为发起人与投资集团等其他出资方合资设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公司。上市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20%；投资集团认缴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40%。供应链金融服务公司已于2020年9月27日设立，名称为河南汇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前述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的情形，需纳入本次交易数额的累计计算范围。上市公司已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对上述事项进行详细披露。除上述情形外，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程 志

刘昭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日